国民经济统计学(国民经济核算教程)

第5章资金流量核算

厦门大学 杨 灿 主编/主讲

本章要目

- § 5.1 <u>资金流量核算的概念和范围</u>
- § 5. 2 非金融交易的资金流量核算
- § 5.3 金融交易核算和资金流量表
- § 5.4 金融投入产出分析和三维金融流量表*

小结:本章要点

§ 5.1 资金流量核算的概念和范围

- 一、资金流量核算的产生与发展
- 考察对象:整个社会资金运动过程;
- 主要内容:围绕收入分配、消费支出、非金融投资和资金融通等经济交易,考察社会资金的流向、流量、余缺及其调剂平衡等问题。
 - 实现方式:编制资金流量表,反映各种经济交易引起的资金增减变化。
 - 创立过程: 科普兰(1944) →米切尔(1947) →科普兰 (1952, 美国货币流量研究) → ··· → SNA1968 → SNA1993→ SNA2008

二、经济交易与资金流量核算

- 经济交易:实际发生在机构单位之间或机构单位内部 的某种经济活动。
- SNA2008将全部经济交易和非交易流量按其对象性质不同划分为五类(参见第2章, P.47表2-3):
 - (1) 产品(货物和服务)交易流量(P类)
 - (2) 非生产资产交易流量(NP类)
 - (3) 分配和资本转移交易流量(D类)
 - (4) 金融交易流量(F类)
 - (5) 其他(积累)流量(K类,非交易流量)
- 资金流量核算只考虑交易流量,不考虑非交易流量。
- 横向: 各种机构部门(和国外); 纵向: 各类经济交易。

三、资金流量核算的范围和模式

资金流量核算按其范围由窄到宽有三种模式:

- (一)金融交易核算模式。只考虑各种金融交易流量,不 考虑非金融交易流量。编制"金融流量表"。
- 优点:基础统计资料相对完整,操作简便,时效性强,可以按季或按月编制。对于金融部门进行货币流量管理具有一定作用。
 - 问题:未适当反映金融交易与非金融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与国民经济其他核算之间衔接、协调不够。
- 应用:通常由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采用。

- (二)全部积累交易核算模式:将核算范围从金融交易扩展到资本交易(储蓄、资本转移和非金融投资)领域。
- 优点:能反映非金融投资所需资金的来源与运用情况, 以及金融交易与资本交易之间的互补关系,增进了资 金流量核算的分析功能。
 - 问题: 相对于第一种模式,所需的核算资料较多,难度稍大; 尚未反映积累资金主要来源(储蓄)的形成情况。
 - 应用:通常由各国货币当局(央行)与国家统计部门共同编制。如美国和英国。

- (三) 积累交易与经常交易综合核算模式: 将核算范围 进一步扩展到收入分配和支配等经常交易领域。
- 优点:将金融交易与资本交易、积累交易与经常交易结合起来,更完整地反映了各部门投资资金的来源和形成过程以及运用和调剂情况,具有更强的分析功能。
 - 问题: 所需的核算资料更多,难度更大,须与完备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相结合。

应用:加拿大等国采用该模式,中国现在也采用。

以上三种模式分别适用于不同的研究目的和核算条件。

§ 5.2 非金融交易的资金流量核算

一、收入初次分配核算

初次分配的对象:增加值;

参与分配的主体: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以及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

分配原则:生产要素对生产成果的创造所作贡献的大小,分配的数量取决于各所有者拥有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

主要收入形式及其资金流向:

- (一) **雇员报酬(劳动者报酬)**,包括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的报酬。资金流向:生产部门⇒住户部门
- (二) 生产税净额。资金流向: 生产部门 ⇔ 政府部门

(三)**固定资本消耗**。本身不形成部门间的资金流量,只是一种<mark>部门内部的交易流量</mark>,在核算上表现为转账关系,故在资金流量表中无须专门反映。

(四) 营业盈余或混合收入

- 营业盈余不是交易项目,而是增加值中的一个剩余项,包括应分配的红利、应支付的利息、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其他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数额。
- 住户部门中的非公司非法人企业情况特殊: 雇员报酬与 营业盈余通常难以明确区分,也即

经营收入(总产出)

- 一中间消耗一固定资本消耗一生产税净额
- =混合收入(即雇员报酬与营业盈余的混合)

- 在SNA中,雇员报酬不含"混合收入"。
- 在中国国民核算体系中,将"混合收入"并入"劳动者报酬",先后采用两种方式:

劳动者报酬=雇员报酬+全部混合收入(CSNA2002)

劳动者报酬=雇员报酬+部分混合收入(CSNA2016)

住户部门的混合收入 ∫⇒劳动者报酬 (按比例分摊) ⇒营业盈余

为统一起见,本教材简化概念。对于有关的住户部门数据,按以下方式处理:

混合收入 ⇒ 营业盈余("收入形成"的剩余项) 雇员报酬 = 劳动者报酬(不含混合收入) (五)**对产收入:**一个机构单位因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金融 资产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而获得的收入。

SNA2008 的分类:

- 1. 利息。因持有存款、贷款、股票以外的证券等金融资产而 应获得的收入。银行利息须适当剥离服务费用。
- 2. 公司已分配收益:发行股票的公司向其股东分配的利润。包括:(1)红利,分配给股东或所有者的利润(不包括派发的奖励股);(2)准公司收益提取,即准法人企业业主从企业收益中提取的投资报酬,属于特殊的红利。
- 3. 外国直接投资留存(再投资)收益。先将留存收益看作按外国投资者的权益比例已分配的财产收入,然后由外商将其再投资到企业中。属于虚拟财产收入。

- 4. 其他投资收益支付。包括①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益,②养老金权益的应付投资收益,以及③属于投资基金股东集体的投资收益。
- 5. 地租。①土地地租,包括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地租。②地下资产地租(特许权使用费),即地下资产所有者因出让其资产开采权而应收取的财产收入。③其他自然资源地租,如无线电频谱、环境资源等的特许权使用费。
- 注意:出租机器设备、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等*生产资产*而收取的租金,以及出租*自然资源以外的其他非生产资产*的"使用费",均作为购买租赁服务处理。

营业租赁(租金)~购买租赁服务自然资源租赁(地租)~财产收入(初次分配)

这样处理的核算依据是: 国民核算平衡原则。

初次分配结果:原始总收入和净收入(余额)、国民总收入(GNI)和净收入(NNI)。

某部门原始 = 该部门 + 该部门获得的各总收入余额 = 增加值 + 种初次分配收入

_ 该部门支付的各 种初次分配收入

国民总收入(GNI)或净收入(NNI) = 各部门原始总收入或净收入(余额)之总和

二、收入再分配核算

- 收入再分配: 在初次分配基础上通过现金或实物转移所实现的收入分配活动。
- 再分配所形成的收入:通常是一些没有对等支付的经常性无偿转移。
- 再分配的结果:各机构单位、机构部门和经济 总体的可支配总(净)收入。

(一) 转移收支的分类

转移支付的特征:单方面的、无偿的。

- 1. 按转移目的分——经常转移与资本转移
- 经常转移(现期转移):经常地和有规律地发生,并会影响转移双方现期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无偿转移。三种主要类型:与所得和财产等有关的经常税(所得税)、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其他经常转移。
- 资本转移:转让资产所有权、而不涉及现期收入。
- 转移分类中的"资本转移优先"原则:交易只要涉及资产所有权的转移或与某一交易者的资产增减有关,就是资本转移,否则就是经常转移。

- 2. 按转移形式分——现金转移与实物转移
- 现金转移的具体形式: 现金(通货或可转让存款)
- 实物转移的具体形式:货物、服务、其他非金融资产, "现金"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注意两者在核算处理上的区别:

- 现金转移只须一次性地记录为经常或资本转移;
- 实物转移则要视为两次交易进行记录(改变交易流程):先虚拟现金转移,再记录实物购买。

举例:参见 P.154

(二) 收入再分配的主要项目

1. 收入税(直接税)

资金流向: 纳税单位或部门⇒政府部门。

分配形式:

- (1)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 财产税:根据机构单位拥有的财产或净值数额定期征收的税目。如房地产税,对公司资产净值征收的净值税,对其他贵重物品征收的财产税等。
- (3) 其他经常税:人头税,车船牌照税、枪支执照税、护照费、诉讼费、机场建设费,以及对特定项目征收的个人支出税(如消费税)等。

2. 社会福利和社会缴款

社会福利:为维持居民当前和未来的福利而在机构单位之间发生的经常转移。包括"社会保险福利"和"社会援助福利"两种类型,前者以社会缴款为基础或前提。

资金流向:

社会福利(保险和援助福利):政府、企业(公司)、非营利机构 ⇒ 住户社会缴款:

住户 ⇒ 政府、企业(公司)、非营利机构

(1) 社会保险(保障)福利和社会缴款

社会保险(保障)福利:由政府或企业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向居民提供的社会福利,旨在满足居民应付突发事件(如退休、失业、疾病、伤残、住房和教育等)和其他方面的需要。



比较: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P.154)

- ▶ 社会保险带有一定强制性(不完全出于自愿)。
- 社会保险是非营利性生产活动,其有关社保收支分别作为收入再分配或金融交易处理;商业保险则是市场性、营利性生产活动,其有关保险收支分别属于收入初次分配、收入再分配或金融交易。

- 社会(保险)缴款。有实际缴款、虚拟缴款和追加缴款之分。根据缴款主体的不同,SNA2008 将其划分为四类:
- ▶ 雇主实际社会缴款(由雇员承担开支和享受福利)。核算处理: 先记录为雇员报酬,再记录为住户的社会缴款(改变交易流程)。
- ▶ 雇主虚拟社会缴款。主要适用于雇主自己管理的养老和 非养老计划。
- **住户实际社会缴款**。雇员、自我雇佣者或未受雇佣者直接向社保基金或其他社会保险计划所支付的社会缴款。
 - 住户追加社会缴款。指在核算期内住户持有的社会保险 权益所产生的财产收入,也即收入初次分配账户中记录 为社会保险管理者应付给住户的财产收入。

(2) 社会援助(救济)福利

特点:不以事先缴款作为获得福利的前提条件;通常没有像社会保险那样严密、完整的组织和计划。例如,政府或非营利机构对居民提供的各种困难补助、救济金、助学金、免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

作为收入再分配的"社会援助福利"仅限于现金转移; 实物形式的社会援助和救济,则属于"实物社会转移" 或"实物再分配"。

社会援助福利的资金流向:

政府或非营利机构部门 ⇒ 住户部门

3. 其他经常转移。主要有:

政府部门内不同级单位之间的经常转移(如经常性的财政上缴和下拨)。

注意:在我国,其他经常转移项目涉及到各种财政拨款,如行政管理费、国防和武警部队经费、科教文化事业费、社会福利事业费、城市维护和环境保护费等,但财政拨款中用于积累的部分不是经常转移,应予扣除。

- 本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的经常转移(如提供援助、捐赠,缴纳会费等)。
- 不同机构单位之间发生的其他经常转移(如:侨汇、与 NPISH之间的经常转移,等等)。

SNA2008中具体分为五类(P.155)

再分配结果:可支配总收入和净收入、国民可支配总收入(GNDI)和净收入(NNDI)。

某部门可支配 = 该部门原始 + 该部门获得的各总(净)收入 = 总(净)收入 种再分配收入

_ 该部门支付的各 种再分配收入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GNDI)或净收入(NNDI) = 各部门可支配总收入或净收入之总和

- 三、收入支配(使用)核算
 - (一) 收入支配及其核算的含义
- 收入支配(使用):有关部门运用其可支配收入满足消费需要和形成储蓄的过程。即:收入一消费=储蓄,核心问题是关于最终消费的核算。
- 收入支配核算: 旨在系统反映住户、政府部门及非营利机构部门如何将其可支配收入在最终消费和储蓄之间进行配置,并测算其最终消费支出、实际最终消费以及储蓄的总量和结构。

(二) 收入支配核算应注意的问题

- 1. 居民消费应包括耐用消费品。
- 2. 居民消费应包括自有住房的虚拟服务价值。
- 3. 居民消费应包括自产自用产品和实物劳动报酬。但应排除 因工作需要提供给员工的工作服、公车服务等货物和服务, 这些属于生产过程的"中间消耗"或辅助服务活动。
- 4. 居民消费应包括居民支付的金融中介服务费和保险服务费。 但实际核算时,可能被忽略不计。
- 5. 政府和非营利机构部门的服务产出在使用上都属于消费。 其中由居民实际支付服务费的部分应计入住户最终消费支出,余下的部分是政府或非营利机构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
- 6. 由政府和非营利机构部门付款购买、直接提供给住户的货物和服务,还应作为对住户部门的现期实物社会转移(实物再分配)处理,进入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

(二) 收入支配核算应注意的问题(续)

国民总消费: 住户、政府和非营利机构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或实际最终消费)之和。它表明整个国民经济的消费规模和水平。回顾第3章(使用法或支出法GDP核算): 国民总消费

- =住户部门最终消费支出
 - 十政府和非营利机构部门最终消费支出
- =住户部门最终消费支出+实物社会转移
 - 十政府和非营利机构部门最终消费支出一实物社会转移
- =住户部门实际最终消费(实际个人消费)
 - 十政府和非营利机构部门实际最终消费(实际公共消费)

- 部门总储蓄=可支配总收入
 - 一(相应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
 - =调整后的可支配总收入
 - 一实际最终消费
- 对于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两个部门:

最终消费支出=零

总储蓄=可支配总收入

• 国民总储蓄 =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 国民总消费

四、资本交易核算

全部交易: 经常交易+积累交易, 非金融交易+金融交易

积累交易:资本交易+金融交易

因此: 资本交易就是非金融的积累交易。

- (一)资本筹集核算(反映非金融积累的资金来源情况)
- 1. 储蓄。储蓄指标的性质:
- 作为收入支配的结果,它本身并不是经济交易,而是 全部经常交易的平衡项(余额)。
 - 经常性收支与积累性收支的分界点,非金融投资的重要资金来源。
- 财富积累的重要源泉(后详):净储蓄 ⇒ 财富或资产负债表的"净值"

2. 资本转移

包括"现金资本转移"与"实物资本转移"。后者也要通过"改变交易流程"的方式记录两次:先虚拟一笔现金资本转移,再记录一笔非金融投资或金融交易。

(1) 资本税和资本转移税。包括:政府部门对机构单位所拥有的资产或净值不定期征收的税款(如对房地产开发商征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当机构单位之间发生资产转移时所征收的税款(如遗产税、赠与税)。

(2) 投资补助。由本国政府或国外政府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常住或非常住机构单位提供的,用于获得固定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或直接提供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在我国,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和固定资本形成其他部分的资金,以 及用于生产性建设的专用基金。



(3) 其他资本转移。如:

- 债务取消:相当于债权人向债务人转移一笔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债务。但债权人方面被迫的坏账注销不在此列(非交易)
- 对不属于保险范围的重大意外事件的赔偿(如污染赔款、战争赔款等);(反例:非寿险理赔,再分配)
- 为弥补在两年或更长时间里累计的巨额营业亏损,由 政府部门对企业的转移支付;(反例?)
 - 为弥补在两年或更长时间里累计的巨额赤字支出,由中央政府向下级政府机构的转移支付;(反例?)
 - 遗产继承或机构单位之间的巨额赠与; (反例: 侨汇)
 - 提供固定资本形成资金的大额捐赠(如对大学捐资用于修建图书馆),等等。

从国民经济总体来看,

- 国内各机构部门之间的应收资本转移之和=应付资本转移之和
- 合并处理之后,影响一国资本转移净额的只是对外的应 收资本转移和应付资本转移之差额。

注意:资本转移并不影响各有关部门的储蓄;各部门的"资本转移净收入"与"净储蓄"一起,构成积累资金来源中的自有资金部分,最终将引起相应部门的资产负债净值的等额变动——交易引起的资产负债净值的全部变动。资产负债净值的其余变动都可归因于非交易因素。

(二) 非金融投资的核算(反映非金融积累的资金运用情况)

从资金运用角度看,资本交易就是各种非金融投资,包括资本形成和其他非金融投资。而资本形成包括:

1. 固定资本形成

固定资产:可在生产中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有形或无形生产资产。不仅包括建筑物、机器和设备,还包括能够反复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果园、奶牛等培育资产,以及能在生产中反复使用的无形固定资产或知识产权产品。

- <mark>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获得</mark>的固定资产价值一处置的固定 资产价值+生产活动实现的非生产资产增值部分
- 固定资产的"获得":购置、实物资本转入、自产自用
- 固定资产的"处置":出售、实物资本转出、报废清理
- 固定资本形成净额=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一折旧

固定资本形成包括(参阅表2-4):

- (1) 有形固定资本形成。等于住房、其他建筑和构筑物(包括土地改良)、机器和设备、武器系统和培育资产等资本货物的"净获得"。
- (2) 有关"知识产权产品"的无形固定资本形成。包括研究和开发的成果、矿藏勘探和评估、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以及娱乐、文学或艺术品原件等其他知识产权产品。
- (3) 非生产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费用。这些费用形成了生产过程的产出(根据平衡原则要相应地核算其使用);又因其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随同非生产资产一起)往往延续多年,具备固定资产的基本属性,故应纳入无形固定资本形成的核算(与非生产资产的获得和处置分别核算)。与此有所不同,生产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费用则作为相应资产的价格构成部分计入资本形成。

以上三者之和即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 存货变动

存货:准备用于生产过程的产品资产。主要包括四类:

- (1) 材料和用品存货的变化。生产部门准备用作中间投入的各种货物(库存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动力,供组装的部件,不属于低值易耗品的办公用品和其他用品,库存备用的低值易耗品,库存待用的半成品,库存备用的机器设备等);
- (2) 制成品和在制品存货的变化。
- (3) 转售货物存货的变化。
- (4) 军事存货的变化。

以上各项的代数和即为资本形成中的"存货变动"总额。

3. 贵重物品净获得

- 贵重物品获得:获得者向处置者支付的价格,加上各种 资产所有权转移费用;
- 贵重物品处置:获得者向处置者支付的价格,减去后者 承担的各种资产所有权转移费用;
- 获得价值减去处置价值,就是贵重物品净获得。

综合以上:

资本形成总额=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存货变动+贵重物品净获得

资本形成净额=资本形成总额一折旧

"消费支出"和"资本形成"都属于"实物交易"项目,在资金流量表中只须反映支出方。

4. 非生产资产净获得

- (1) **自然资源的净获得**。包括土地、矿物和能源储藏、非培育性生物资源、水资源,以及无线电频谱等其他自然资源的净获得(获得减处置)。注意两点:
- 默认参与土地交易的双方都是常住单位,否则就必须设立 一个"名义常住单位"。所以,从经济总体来看:

购买土地的总额=出售土地的总额

也即: 土地的净获得=零

矿物和能源等地下资源储藏因生产目的进行采掘而发生的 耗减,不应作为地下资源处置看待,而应作为资产数量其 他变化(非交易流量)看待。这是经济核算的规定。

- (2) 合约、租约和许可的净获得。包括四类:可交易的 经营租赁、自然资源使用许可、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 货物和服务的未来排他性权利。
- (3) 商誉和营销资产的净购买。其中,商誉是基于一个企业的潜在购买者愿意支付一笔超过该企业可单独估价的资产净值的额外费用。营销资产则是指诸如品牌、报头、注册商标、公司标识和域名等资产项目。

综合以上:

非金融总投资=资本形成总额 + 非生产资产净获得 = 非金融净投资+固定资本消耗

(三)资本交易差额的核算

全部资本交易的资金来源减去资金运用,得到(5-1):

净贷出(或净借入)

- = (总储蓄+资本转移净获得)
 - 一(资本形成总额十其他非金融投资)
- = (净储蓄+资本转移净获得)
 - 一(资本形成净额+其他非金融投资)

其实质:全部非金融交易(包括收入分配和支配、资本转移和非金融投资)的累计差额,表明有关交易主体的资金余缺情况;必须通过金融交易调剂或弥补。

§ 5.3 金融交易核算和资金流量表

一、金融交易的核算内容

金融交易:通过金融市场、影响到金融资产或负债变化的各种经济交易。属于积累交易。

金融交易与收入分配性质不同:

金融交易只是有偿地转移资金<mark>使用权</mark>,并不转移资 金的最终所有权;

而收入分配既转移了资金的使用权,又转移了资金的 的所有权。

【金融工具分类】

(一)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 1. "货币黄金":由一国央行或中央政府所持有或控制的作为储备资产(国际支付手段)的黄金。
- 2. "特别提款权(SDRs)":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立并分配给成员国,用以补充其国际储备资产(纸面黄金)。
- 在国民核算中,商品黄金不是金融资产,货币黄金才是。
- 货币黄金是没有对应负债方的国际储备资产。
- 有关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仅指发生在各国货币 当局之间的买卖与转让。
-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或撤销,分别记录为本国货币当局金融资产的增减和"国外"负债的增减。

(二) 通货和存款

- 1. 通货(流通货币):可作为支付手段进入流通的货币,包括本币和外币。其中,由货币当局持有或有效控制的外汇资产也属于"储备资产"。即M₀(现金)
- 2. 可转让存款:能够不受限制地按票面价值兑换现金或以支票、转账单等方式自由转让的各种存款。在我国,主要是各种活期储蓄和活期存款。以上为M₁("货币")
 - . 其他存款:除可转让存款以外的所有存款,以及其他类似于存款的衍生金融资产。以上为 M₂ ~M₃ (准货币)

- (三)债务性证券:包括各种公司债券、国库券、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等。
- (四)贷款:包括常住或非常住金融公式对企业、政府和住户提供的贷款,本国货币当局对IMF提供的贷款,由于融资租赁关系而形成的变相贷款,以及其他以不可转让单据作为凭证的金融资产。
- (五)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P.162-163
- (六)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五种准备金及 其变化。
- (七)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股票期权。P.163
- (八)其他应收应付账款。P.163

以上,各种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增、减相抵(取净额,轧差),即得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净增加。

全部金融交易的差额为:

净金融投资=各种工具的"金融资产净增加"之和

一各种工具的"金融负债净增加"之和

该差额若小于零,即为净金融负债。

- 二、小结各环节资金流量的核算关系
 - (一) 非金融交易的核算流程
- 1. 各机构部门的非金融交易流程

部门增加值→收入初次分配→原始收入→收入 再分配→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储蓄→资本 转移/非金融投资→部门净贷出

2. 国民经济总体的非金融交易流程

GDP→收入初次分配→国民总收入→收入再分配→国民可支配收入→国民消费支出→国民储蓄→资本转移/非金融投资→本国净贷出

3. 国外"部门"的非金融交易流程

国外贸易差额→要素收入分配/经常转移→国外 经常差额→资本转移/非生产资产的获得和处置 →国外的资金余缺

非金融交易流程图: 图5-1



(二)金融交易的核算流程

金融交易是积累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交易与非金融交易紧密联系、相互补充。上述各种非金融交易形成的收支差额累计,得到资本交易中的净贷出(净借入);而金融交易差额最终平衡所有非金融交易的差额。对各机构部门、国民经济总体、国外,都有核算恒等式:

净贷出(或净借入)=净金融投资(或净金融负债)

这表明,金融交易构成全部经济交易核算的合理终结。

三、标准式资金流量表的结构和编制

国民经济资金流量表有三种形式,即标准式资金流量表、账户式资金流量表和投入产出式资金流量表。

(一) 部门资金流量表的结构

表 5-1 部门资金流量表

1 			
		资 金 运 用 (U)	资 金 来 源 (S)
非金融交易	初次	初分配支出	增加值
	分配	原始收入	初分配收入
	再分	再分配支出	原始收入
	配	可支配收入	再分配收入
	收入	最终消费支出	可支配收入
	支配	储蓄	
	资本 交易	资本形成	储蓄
		非生产资产净获得	资本转移净获得
		净贷出(或净借入)	
金融交易		金融资产净获得	金融负债净发生
			净金融投资(或净金融负债)

- 各核算环节的平衡项相互衔接,前一个核算环节的平衡项构成下一个核算环节的来源方。
- 净贷出(或净借入)与净金融投资(或净金融负债)实质 上是同一个指标,但两者在资金流量表的不同部分中所处 的位置不同:

净贷出(净借入)=资本交易来源一运用(贷方差额), 安排在资金流量表的运用方;

净金融投资(净金融负债) =金融交易运用一来源(借方差额),安排在资金流量表的来源方。

• 全部交易的来源合计=全部交易的运用合计。

(二) 国民经济资金流量表的结构

标准式资金流量表(并列式平衡表, "交易×部门型"表)

- ①横行:交易项目; ②纵列: 机构部门
- ③各部门左借右贷:资金运用(U)、资金来源(S)

国民经济资金流量表举例: P. 168, 表5-2。

1. 各机构部门的资金流量 (P. 166-167)

流程解读: 收入形成和初次分配; 收入再分配; 收入支配;

资本交易;金融交易

特殊项目: 养老金权益变化调整(略)

- 2. 经济总体的资金流量 (P. 167-169)
- 3. 国外的资金流量(P. 167): 涉及非常住单位与常住单位 之间的所有经济交易流量。

国外资金流量表与国内各机构部门资金流量表的主要差别:

- 初始流量不同(贸易差额~增加值);
- 通常不反映与实物流量直接联系的资金流量,如最终消费支出和资本形成等;
 - 个别平衡项本身没有经济分析意义(国外的"原始总收入"和"可支配总收入")。

(三)资金流量表的平衡关系(参看表5-2)

1. 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纵向平衡(内部平衡)

举例: 部门资金流量表(非金融公司部门)

			资金运用(U		资金来源(S)
#	经	初次	初分配支出	1173	增加值	1331
		分配	原始总收入	254	初分配收入	96
金	常	再分	再分配支出	98	原始总收入	254
	交	配	可支配总收入	228	再分配收入	72
融	易	收入	最终消费支出	0	可支配总收入	228
交		支配	总储蓄	228		
	资本交易		资本形成总额	308	总储蓄	228
易			非生产资产净获得	-7	资本转移净获得	17
			净贷出	-56		
金融交易			金融资产净获得	83	金融负债净发生	139
					净金融投资	-56

杨灿主编: 国民经济核算教程(第五版),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53

分别考察非金融交易和金融交易:

非金融交易运用 # 非金融交易来源(差额:净贷出) 金融交易运用 ≠金融交易来源(差额:净金融投资)

全部资金运用 ■ 全部资金来源(差额: 归零)

也即有:

净金融投资(或净金融负债) = 净贷出(或净借入)

金融差额(运用减来源) 非金融差额(来源减运用)

可见,金融交易差额与非金融交易差额数量相等、作用互补, 都是分析"资金余缺"的关键指标。

实践中,由于存在统计误差,上述平衡关系不一定严格成立, 需要进行帐面平衡。

- 2. 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横向平衡(外部平衡) 这种平衡关系只存在于所有部门的合计水平上,具体表现为:
 - (1) 对每种纯粹的资金流量:

每项交易的来源方合计=该项交易的运用方合计但对于单个机构部门、经济总体或国外不存在上述关系。

- (2) 对于有关实物交易的资金流量,在国民经济总体和国外的总计水平上,也存在一定平衡关系(P.169-170)。
- (3)对于核算平衡项,在不同环节、不同层次的总计水平上, 仍存在严格的核算衔接关系。也即所有部门的

初始流量之和=原始总收入之和=可支配总收入之和(1813) (1813)

资金流量表的"连锁特性":内部(纵向)、外部(横向)平衡

(四)资金流量表的编制方式

1. 我国资金流量表的编制方式

直接分解宏观经济流量:搜集和利用有关专业统计资料,以及财政、税收、工商、金融、外贸、外汇管理等业务部门的各种核算资料;依据资金流量核算的部门分类和交易分类要求,对有关各种核算资料进行审核和甄别、分解和归并、调整和整理、推算和补充,然后进行组装与平衡,最后编制成所需要的资金流量表。

优点:直接利用现有的各种专业和部门核算资料,容易操作,时效性较强。

缺点: 受既有资料限制,反映问题较为粗略,长远看,这只 是一种过渡方法。

- 2. 国外资金流量表的编制方式
 - (1) 账户方式: 首先编制有关各部门的收入与支出账户、储蓄与投资账户等, 然后将其归纳起来得到国民经济的资金流量表。
- (2) 资产负债表方式: 首先编制各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再由期初、期末资产负债差额推算出核算期内的有关金融和非金融投资流量,据以编制出所需的资金流量表。 (问题: 期末/期初差额不能完全归结为交易流量)

比较和小结:编制资金流量表最好采用账户方式。通过一整套账户规范核算结构、沟通数据关系、提高数据质量,促进整个核算体系朝着科学化的方向不断完善。

四、标准式资金流量表的分析应用*

- (一) 资金流量表的开发应用领域
 - (1) 资金来源和运用分析(纵向)

从收入分配、收入支配、资本交易和金融交易的角度,分别考察国民经济总体及其各部门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情况,以及原始收入、可支配收入和储蓄等重要指标的形成过程。

(2) 资金流量和流向分析(横向)

主要考察社会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及其规模、构成。例如,专门分析劳动者报酬、税金或财产收入等分配项目在各部门之间的流动情况,也可专门分析存款、贷款或股票证券等金融项目在各部门之间的流动情况,为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提供重要参考。

(3) 资金余缺分析(核心)

着重考察国民经济总体及其各部门在积累过程中的资金余缺情况、调剂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具体揭示各部门的资金地位,并反映各种金融中介、金融工具和财政金融政策分别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彼此是否协调,存在什么问题。

(4) 资金流量的结构和比率分析

主要分析储蓄率、投资率的水平、非金融投资的内部结构和部门分布,以及金融交易流量的内部结构和部门分布等。

储蓄率=储蓄÷可支配收入(或GDP) 投资率=投资÷可支配收入(或GDP)

(二)中国资金流量表的分析举例*(P.171-178, 自阅)

§ 5.4 金融投入产出分析和三维金融流量表*

基于"模式1(和2)"的资金流量核算与分析:

- 一、金融投入产出表及其构成
- 二、金融投入产出表的平衡关系和分析系数
- 三、金融投入产出模型及其应用问题
- 四、三维金融交易流量表

【本章要点】

- 资金流量核算的基本概念和内容
- 资金流量核算的三种模式:金融交易核算模式、 全部积累交易核算模式、积累交易与经常交易综合核算模式
- 资金流量核算的交易分类和部门分类
 - 非金融交易、金融交易的资金流量核算内容和流程,资本交易差额与金融交易差额的关系,资金余缺分析
 - 资金流量表的种类、结构、指标和平衡关系





